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 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 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 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 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 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亿元、公司及子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在预计担保 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 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 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 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 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 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与今日头条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亿万无线与今日头条签署的2024年《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 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231 室-553

法定代表人: 刘江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元)	669, 745, 390. 11	316, 528, 782. 97
负债总额 (元)	574, 171, 082. 72	187, 033, 441. 66
净资产(元)	95, 574, 307. 39	129, 495, 341. 3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元)	1, 882, 845, 418. 93	1, 567, 385, 193. 86
利润总额(元)	-10, 769, 095. 88	35, 691, 617. 51
净利润(元)	-10, 128, 934. 53	33, 921, 033. 92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4. 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 2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5. 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 保证合同;
- 2. 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 3. 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